

金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措施辦理情形

- 累計最新統計

一、摘要

111.08.31

(一)2022 新一波措施

項目	經費 (億元)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貸款	無	<p>本國銀行配合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及農委會)及自辦企業紓困貸款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11 年 08 月 30 日止，民營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核准 634 戶、43 億元。 截至 111 年 08 月 30 日止，民營銀行自辦方案提供紓困，企業戶部分核准 327 戶、7.9 億元。個人戶部分核准 2,560 戶、39.7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17,062 件。 	非個人/個人 紓困/振興

(二)4.0 措施

項目	經費 (億元)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貸款	無	無 (4.0 措施相關貸款，將以 6 月 4 日開始統計，爰目前尚無統計資料。)	非個人/個人 紓困/振興
銀行對個人債務協處措施	無	本會 110 年 6 月 2 日函請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提供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緩繳或展延 3 至 6 個月等措施之受理期限延至 110 年 12 月底。	非個人/紓困
銀行對企業金融協處措施	無	銀行公會函請會員銀行對於企業授信，提供本金展延；經濟部企業債協期限延長及放寬協商門檻；不徵提負責人及實際經營者以外之人擔任保證人；以不徵提存單單保為原則；財簽及預估財報徵提彈性、徵信範圍簡化等措施。	個人/紓困
保戶服務等便民措施	無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保戶，本會業已督導保險業者推動保戶服務、因應法定傳染病之理賠服務、提供單一服務窗口等相關便民措施。	個人/紓困
保險業與不動產承租戶協商協助措施	無	本會 109 年 4 月 10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相關暫行措施，並將暫行措施適用期間屆滿日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屆滿日(現為 111 年 6 月 30 日)。	非個人/紓困
持續開發防疫	無	目前已有壽險業者承接防疫人員團體保險，並已有產險業者開發防疫及疫苗接種相關產險商品，可因應消費大眾及防疫人員之投保需求。	個人/振興

項目	經費 (億元)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及疫苗 接種保 險商品			
保險服 務彈性 作業方 式	無	相關產壽險公會已提出業務招攬、核保、保全、理賠及商品審查等彈性措施，以減少疫情期間人與人之接觸，兼顧客戶權益與員工健康。	個人/振興
股東會 召開	無	110 年度股東會自 110.5.24~110.6.30 停止召開，將延至 110.7.1~110.8.31 召開。	非個人/紓困
財務報 告公告 申報	無	視疫情變化情形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非個人/紓困
企業籌 資	無	針對 110 年申請初次上市(櫃)公司放寬獲利能力標準。	非個人/紓困

(三)1·0-3·0 措施

項目	經費 (億元)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銀行配 合辦理 各項紓 困振興 貸款	無	1. 截至 110 年 6 月 3 日止，民營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受理申請 20,167 戶、1,970 億元，核准 18,077 戶、1,701 億元。 2. 截至 110 年 6 月 3 日止，民營銀行自辦方案提供紓困，企業戶部分受理申請 35,408 戶、1,499 億元，核准 33,287 戶、1,368 億元。個人戶部分受理申請 56,206 戶、1,723 億元，核准 53,321 戶、1,627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48,665 件。	非個人/個人 紓困/振興

二、完整資料

(一)2022 新一波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銀行 配合 辦理 各項 紓困 振興 貸款	紓困/ 振興	<p>本國銀行配合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及農委會)及自辦企業紓困貸款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11 年 08 月 30 日止，民營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核准 634 戶、43 億元。 截至 111 年 08 月 30 日止，民營銀行自辦方案提供紓困，企業戶部分核准 327 戶、7.9 億元。個人戶部分核准 2,560 戶、39.7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17,062 件。 	無	非個人/個人

(二)4.0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銀行 配合 辦理 各項 紓困 振興 貸款	紓困/ 振興	<p>本國銀行配合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及農委會)，辦理各項紓困貸款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民營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受理申請 31,071 戶、2,989 億元(新增 10,888、1,019 億元)，核准 27,903 戶、2,636 億元(新增 9,812 戶、935 億元)。 截至 111 年 06 月 28 日止，民營銀行自辦方案提供紓困，企業戶部分受理申請 54,694 戶、1,998 億元(新增 19,286 戶、498 億元)，核准 51,400 戶、1,851 億元(新增 18,113 戶、483 億元)。個人戶部分受理申請 130,398 戶、3,969 億元(新增 74,192 戶、2,246 億元)，核准 125,060 戶、3,817 億元(新增 71,739 戶、2,190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166,677 件(新增 118,012 件)。 截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民營銀行配合辦理勞工紓困方案 4.0，受理申請 656,491 戶、656 億元，核准 356,974 戶、356 億元。 	無	非個人/個人
銀行 對 個人 債務 協	紓困	<p>本會 110 年 6 月 2 日函請會員機構參考 110 年 6 月 1 日邀集銀行公會及相關銀行達成之會議結論，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處機制適用對象：受疫情影響還款困難者。 協處機制產品範圍：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 協處措施：信用卡帳單之應付帳款得申請緩繳 3 至 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循環利息；其他個人貸款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 3 至 6 個月，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無	個人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處 措 施		4. 協處機制期間：受理期限由 110 年 6 月底止延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 5. 在個人信用紀錄方面：緩繳及展延期間個人信用紀錄不受影響。		
銀 行 對 企 業 金 融 協 處 措 施	紓困	1. 本金展延：針對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如有財務週轉需要，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金融機構得依該借款企業之申請，同意予以展延 6 個月。 2. 經濟部企業債協期限延長及放寬協商門檻：修正「會員銀行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 110 年 12 月底、債務協商會議之決議門檻由現行 2/3 債權總額以上同意，調降為 1/2 債權總額以上同意。 3. 考量企業受疫情影響面臨困境，且紓困貸款已由信保基金提供最低 8 成保證，建議銀行不徵提「負責人及實際經營者以外」之人擔任保證人。 4. 信保基金對紓困貸款已保證 8 成（含）以上之案件，銀行不宜再向客戶徵提存單為擔保；舊貸案件：已送信保基金保證 8 成（含）以上之舊貸案件申請展延，以不徵提存單擔保為原則。 5. 財簽及預估財報徵提彈性、徵信範圍簡化等措施。 (註：銀行公會近期將討論上開機制繼續展延事宜)	無	非個人
保 戶 服 務 等 便 民 措 施	紓困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保戶，本會業已督導保險業者推動保戶服務等相關便民措施： 1. 保戶服務：督導保險業於公司官網公告保戶服務措施，由各保險公司提供續期保險費緩繳、保險單借款利息展延、通融採傳真受理業務申請等保戶服務措施。 2. 理賠服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公告中國大陸武漢地區發生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如保戶因該疾病就醫所生之相關醫療費用，該法定傳染病在保單條款約定之承保範圍內，保險業應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87 年以前之醫療險保單如有約定除外不保者，保險業將啟動因應法定傳染病相關應變措施，基於有利於被保險人考量，仍予以給付受益人。 3. 提供單一服務窗口：因應疫情，客戶可撥打各公司單一服務窗口客戶服務專線申請保險費緩繳、理賠、保單借款等從優措施。	無	個人
保 險 業 與 不 動 產 承 租 戶 協 商 協	紓困	本會業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相關暫行措施： 1. 由各保險公司評估承租戶之受疫情影響情形，個案與承租戶協商提供租金緩繳、展延、降低租金等協助措施。 2. 保險公司針對現已達可用狀態並已訂有租約之不動產提供承租戶相關租金協助措施之標的，得依處理原則規定，向本會專案報核，適用暫行措施期間屆滿日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屆滿日（現為 111 年 6 月 30 日）。	無	非個人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助 措 施				
持 續 開 發 防 疫 及 疫 苗 接 種 保 險 商 品	振興	<p>1. 同意健康保險商品僅縮短或取消法定傳染病等待期間得免採核准方式送審，並鼓勵保險業提供防疫人員所需保險商品：</p> <p>(1)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0 日、5 月 11 日同意壽險公會報送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針對健康保險商品如僅縮短或取消法定傳染病之等待期間者，或住院醫療保險商品僅變更或新增其他病房別相關保險給付項目，得免採核准方式送審。</p> <p>(2) 本會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同意壽險公會所報「法定傳染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示範內容」，以利保險業者開發法定傳染疾病相關保險商品。</p> <p>(3) 目前已有壽險業者承接防疫人員團體保險，以因應防疫人員之投保需求。</p> <p>2. 鼓勵產險業者開發防疫相關保險商品：</p> <p>(1) 目前市面上已有防疫相關保險商品，包含針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因法定傳染病受隔離處置者，給付關懷保險金或費用補償保險金；另有企業防疫薪資費用保險，提供企業於員工防疫隔離期間之薪資費用保障；並有停業賠償保險，提供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受限於法定傳染病，關閉使用或其受雇員工配合防疫居家隔離所致停業損失之保障等，以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之功能。</p> <p>(2)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苗開放施打，產險業已開發疫苗接種保險商品，商品內容主係個人醫療費用保險及相關費用補償保險等。</p>	無	個人
保 險 服 務 彈 性 作 業 方 式	振興	<p>1. 本會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備查壽險公會訂定「壽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暨相關業務招攬、核保、保全、理賠及商品審查之暫行作業細則，以及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同意備查產險公會所提「財產保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暨相關暫行作業細則，包括以視訊錄音錄影方式，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拍照或掃描上傳、傳真等方式，替代原應親晤親簽或紙本作業，以減少疫情期間人與人之接觸，兼顧客戶權益與員工健康。</p> <p>2. 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 日同意備查產險公會所提「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及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開放以集體投保方式辦理」之暫行措施，提供「政府機關及其下轄單位」或「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法人」為員工投保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及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之便利流程，以解決疫情期間難以逐一取得員工簽名之要保文件之問題。</p>	無	個人
股 東 會 召 開	紓困	<p>本局已簽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本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告，爰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召開。</p>	無	非個人
財 務 報 告	紓困	<p>本局已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適時瞭解公司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編製情形，及評估會計師執行核閱(KY 公司為查核)工作是否有困難，將密切注意疫情對公司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影響，若有必要將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p>	無	非個人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公告申報				
企業籌資	紓困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放寬 110 年申請初次上市(櫃)公司之獲利能力標準(第一上市公司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獲利 2 億 5 千萬元調降至 1 億 5 千萬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獲利由 1 億 2 千萬元調降為盈利；第一上櫃公司刪除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之條件限制)。	無	非個人

(三)1. 0-3. 0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保薪資	紓困/ 振興	本國銀行配合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及農委會)，辦理各項紓困貸款情形： 1. 截至 110 年 6 月 3 日止，民營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受理申請 20,167 戶、1,970 億元，核准 18,077 戶、1,701 億元。 2. 截至 110 年 6 月 3 日止，民營銀行自辦方案提供紓困，企業戶部分受理申請 35,408 戶、1,499 億元，核准 33,287 戶、1,368 億元。個人戶部分受理申請 56,206 戶、1,723 億元，核准 53,321 戶、1,627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48,665 件。	無	非個人/個人